让绿水青山持续发挥多重效益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必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近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成就举世瞩目。各地在实践中积极探索，注重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使绿水青山产生巨大效益。变化的背后，反映出理念之变、制度之变与技术之变。

理念之变。从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之间的关系来看，根据联合国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生态系统主要为我们提供物质产品（如食物、原料、水等）、文化服务（如美学景观等）、支持服务（如生物多样性、养分循环、土壤保持等）和调节服务（如气体调节、气候调节、净化环境、水文调节等）。以水为例，从为人类提供物质产品的角度，水可用在工农业生产和生活等方面。过去浪费、污染水资源的情况较为普遍，通过长期努力，人们的理念和需求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不仅需要作为物质产品的水，同时更加看重水为我们提供的文化、支持和调节服务。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已经成为这一矛盾的重要方面，人民群众热切期盼加快提高生态环境质量。越来越多的地方根据实际，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现人水和谐共生，促进可持续发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及“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等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制度之变。按照物品属性的划分，生态系统为人类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可以是私人物品（如食物），也可以是准公共物品（如地下水），后者需要通过完善行政机制和市场机制来实现其价值。一方面，应持续优化管理体制机制，特别是涉及跨区域、跨部门的治理，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监测预警系统等。另一方面，还应通过促进市场交易，实现优美生态环境或优质生态产品的价值。各地在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面，涌现出一批以制度之变促价值实现的创新探索，如福建省南平市的“森林生态银行”；重庆市在不同区县间建立以“森林覆盖率”为主要指标的横向生态补偿转移支付机制。还有不少地方，以“地域文化+优美生态环境+地道特色美食+数字技术赋能”模式，把一棵树、一粒米、一幅画、一场球、一眼泉等转化成流量密码，进而探索生态致富新路径。

技术之变。将生态优势转变为发展优势，离不开技术变革和支持。修复遭到破坏的生态环境，需要绿色技术支持，例如，节约用水、减少水污染，不仅需要依法整治小散乱的排污企业，也需要减少农药化肥投入，使用替代性的生物防治、有机种植技术。此外，还应发展工程性节水和补水、调水和监水技术等。在生态修复基础上，对生态系统加以合理开发利用，同样需要绿色技术，如海绵城市和韧性城市建设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各地积极抢抓机遇，推动水利领域等相关领域的新质生产力发展。譬如，借力数字技术，有的地方聚力打造具有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的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实现数据实时监控、工程联合调度、旱涝风险防范，让河湖管护更加精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更加科学。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宛政办〔20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南阳市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

南阳市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工作,根据应急管理部等十三部委《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应急〔2023〕8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5〕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方向和战斗力标准,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专业高效、规范有序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不断提高城乡火灾防控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为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南阳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树立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化发展思维,统筹国家、地方消防救援力量发展,坚持需求牵引、协调发展,明确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弥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数量不足、填补乡镇专业消防救援力量空白的发展定位,将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纳入国家消防救援力量统筹规划布局,强化政策支持和综合保障,巩固城乡消防救援力量建设,构建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合力、统一管理、综合保障”的工作格局。

(二)坚持职业化方向。充分发挥职业制优势,培养职业精神,倡导职业荣誉,建立完善适应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特点的职业化管理教育机制,全面推行职业资格制度,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薪酬待遇体系,落实高风险、高负荷、高压力的职业保障,畅通职业

发展通道，强化职业健康保障，不断提升职业化建设水平。

（三）坚持战斗力标准。围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需要，以履行岗位职责、提升业务素质为核心，建立完善适应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特点的专业化执勤、训练、考核等管理体系，实行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坚持“拓展职能、防消联勤、一专多能”，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巡查、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升灭火救援战斗力和综合应急救援效能。

三、总体目标

全市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取得明显成效，队站布局更加合理，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综合保障更加有力，救援能力显著提高，逐步完成全市已有队站提档升级，逐步解决全市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缺口。基本实现城乡消防安全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起覆盖城乡、专业高效、规范有序、持续发展的特色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四、工作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各县（市、区）政府按照方案内容，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拟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制定相关工作措施，明确目标责任。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各县（市、区）要采取试点推进、召开现场会等形式，及时推广建设工作做法，全面推开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提档升级和志愿消防队建设工作，采取强力措施，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三）验收评定阶段（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 月底前，建设完成和提档升级达标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由各县（市、区）政府评定合格后，向市政府提出申请，市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全面验收评定，并将验收结果报省消防救援总队备案。志愿消防队验收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

（四）评估纳管阶段（2026 年 1 月 1 日—长期）

经市消防救援局评估后符合纳管条件的，可以交由当地消防救援部门管理。具体评估办法由消防救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五、工作任务

各县（市、区）政府统筹本地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工作，推进城市建成区、乡镇（农村）等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发展，进一步优化消防救援人员装备配备，完善功能设施，加强综合保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落实编制等相关事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队伍经费保障政策，统筹出资配备和待遇保障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其人员招录和依法依规参加社会保险等工作；自然资源规划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用地需求纳入本地区城乡建设规划，确保其建设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城乡建设同步；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建队规划、人员招聘、管理训练和指挥调度等工作。其他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和政策要求，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支持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

（一）队伍建设

1. 建队任务。2025 年 5 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出台本级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具体实施计划。各地要加强城市建成区灭火救援力量建设，健全乡镇

农村灭火救援力量体系，配齐人员、装备，落实保障措施，建立消防救援力量动态调整机制，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要求发生变化或当地城乡发展布局调整时，要及时核定建队需求，优化消防救援力量布局，确保消防救援力量建设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局等部门）

2. 建队验收。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的验收由各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申请，市政府组织市委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局等部门验收，验收结果报省消防救援总队备案。本实施方案印发前已建成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在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的基础上，要于2025年年底前完成提档升级。新建和进行提档升级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要按照规定程序报请验收。对未通过验收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当地政府要限期整改，及时申请复验。对已经通过验收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不得擅自撤销、整合、变更；确需撤销、整合、变更的，须征求市消防救援局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后报省消防救援总队备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局等部门）

（二）教育管理

3. 队伍属性。各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要明确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公益属性，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对交由消防救援部门管理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其人员招录、日常管理、绩效考核等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消防救援局）

4. 人员身份。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是从事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消防安全巡查、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的专业人员，宜单独编队、专职专用，实行劳动合同制，严禁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一般就近分配到其生活所在地工作。本实施方案印发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合同到期后，由其管理单位组织考核，考核合格的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消防救援部门统一制发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证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消防救援局）

5. 管理主体。各县（市、区）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将其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勤体系，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城市、县城建成区内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由当地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管理，经市消防救援局评估合格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可以由当地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管理。具体评估办法按照省、市相关要求执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消防救援局）

6. 人员招录。各级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编制本地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用人计划，报请本级党委、政府批准后，采取公开招录等方式组织实施。对交由消防救援部门管理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市消防救援局负责制定其人员招录实施办法，报市政府批准发布后，由各县（市、区）消防救援部门组织实施。

招录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年满18周岁，符合《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通过资格审查、体格检查、体能测试、面试等程序择优录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不含辞退、开除）、大专及以上毕业

生、退役军人及有相关消防工作经历的人员，其从事灭火救援时间计入定级时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消防救援局等部门）

7. 岗位等级和职业资格。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岗位等级任期管理，其岗位等级由低到高分为五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对应国家职业资格的相应等级。岗位等级内细化设档，并设置对应的薪酬待遇标准。具体的岗位等级比例、岗位职责、任职年限、晋级晋升等事宜，由市消防救援局负责制定实施办法，报市政府批准发布。本实施方案印发前已参加工作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由其管理单位组织等级套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消防救援局）

8. 培训晋级。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入职、在岗和晋级培训，岗位等级逐级晋升，逢晋必考，任期内年度考核和晋级培训考核均应合格，参加省级及以上业务技能比武竞赛取得名次或作出突出贡献的优先晋级。入职培训以市或县为单位组织，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在岗培训突出专业技能，分级分岗实施，支持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拓展其职业发展空间。晋级培训和等级晋升办法由市消防救援局负责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发布，由其管理单位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消防救援局等部门）

9. 日常管理。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的管理单位要指导其健全党、团和工会组织，加强对专职消防员的经常性思想政治教育，发展优秀人员加入中国共产党、共产主义青年团，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管理要求，从严加强日常管理。市消防救援局要建立完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定期考核制度，报市政府批准发布后，按照管理权限分级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岗位等级调整、工资档次调整、奖惩和劳动合同续订、解除的主要依据，并记入个人档案。各级各部门要将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及人员纳入当地政府和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在消防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事迹特别突出的推荐参加国家、省级、市级等荣誉评选。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享受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婚假、孕产假、护理假，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市消防救援局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应的事假、病假规定及轮休、调休政策，报市政府批准发布后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委宣传部、市妇联、市退役军人局、消防救援局等部门）

10. 人员退出。年度考核或者晋级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应退出。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连续工作满 5 年不满 12 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由当地政府发放离队安置费；连续工作满 12 年及以上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达到退休条件的，由当地政府发放离队安置费或由用人单位安排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培训后转岗；符合退休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退休。离队安置费标准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消防救援局确定。转岗政策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会同市消防救援局参照消防员转岗安置政策确定。对因违反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主动辞职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不予发放离队安置费。通过消防职业技能鉴定并获得证书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在合同期满后，可作为社会消防从业人员优先推荐从事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责

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消防救援局）

（三）执勤训练

11. 执勤备战。各县（市、区）消防救援部门要根据辖区内重点保卫对象和消防救援力量分布情况，划定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执勤责任辖区。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应严格落实24小时驻勤备战制度，建立完善的执勤备战、业务训练、灭火救援等工作机制，健全值班备勤、装备管理、勤务交接、战备检查、预案编制和修订、执勤备战基础资料管理等规定，保持良好备战状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消防救援局）

12. 业务训练。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要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训练演练体系，立足现有训练设施、装备及辖区火灾特点，明确组训施训方式，确定训练科目和内容，分级开展训练演练、考核比武、防消联勤等活动。定期组织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跟班轮训。积极组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按规定对优胜者颁发获奖证书、奖牌等。（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局等部门）

13. 调度指挥。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统一建设与消防救援部门联动的接处警系统，纳入119调度指挥体系，配备相应通信设备，建立音视频会议系统，保障通讯顺畅，接到上级政府和消防救援部门出动命令或群众报警后，第一时间到场处置。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要按照信息报送规定，向上级消防救援部门报送警情信息，严禁擅自对外发布或提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共同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时，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挥员组织指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消防救援局）

（四）综合保障

14. 预算经费。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由地方财政保障并负责管理，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制定队伍经费管理办法。对交由消防救援部门管理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经费，各县（市、区）要将其纳入消防救援部门预算予以保障，并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分开核算，专款专用。通过消防救援部门预算经费建设、购置的由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使用的基础设施、车辆装备等各类资产，由消防救援部门按照中央行政单位资产管理规定统一登记管理，按程序做好资产配置、处置等工作。交由消防救援部门管理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其资产按规定做好交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消防救援局等部门）

15. 薪酬待遇。各县（市、区）要结合消防救援高风险、高负荷、高压力的职业特点，参考人力资源市场相关职业工资价位，合理确定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薪酬待遇。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整体工资水平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执行，具体项目和标准由当地政府确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消防救援局等部门）

16. 社会保险和职业健康。管理单位要为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含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灭火救援和训练演练工作需要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按当地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发放住房补贴；组织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参加岗前、在岗、离岗、应急职业健

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体育委、医保局、税务局、消防救援局）

17. 职业保障。入职2年以上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可以在工作地落户，工作调动时户口可以随迁。入职2年以上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本人凭有效证件，在车站、机场、码头、医院等场所优先购票、通行、挂号，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时，享受当地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同等优待政策。烈士、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和入职2年以上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优先安排到普惠性幼儿园、公办小学、初中就读。入职2年以上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符合申请保障性住房条件的，在公租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的情况下，可配套建设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使用的备勤公寓，以方便值班备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体育委、税务局、退役军人局、总工会、消防救援局等部门）

18. 伤亡抚恤。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因工受伤、致残或死亡的，要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对其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程序申报，落实抚恤优待政策。对因工伤残、牺牲和被评为烈士的地方政府消防员，可申请公益性基金给予经济补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局、消防救援局）

19. 车辆交通保障。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应急救援任务时，免收通行费、泊车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的消防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税务局、消防救援局等部门）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工作的领导，认真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人员编制、营房设施、救援装备、经费待遇等具体问题。各部门要主动强化协调配合，积极争取资金、政策、资源等方面的帮助支持。

（二）压实目标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压实责任、传导压力，研究谋划配套方案措施，狠抓责任落实。到2025年年底，全市城市、县城建成区内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布局满足遂行任务需要，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完成提档升级，达到建设标准并通过验收，各地行政村和较大自然村根据需要应建设志愿消防队。

（三）加强考核督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督导考核力度，抓好推进落实，向上级政府报告每阶段工作推进实施情况。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发挥好协调督导作用，适时开展对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各责任单位要建立目标任务落实台账，加强政策配套，协同推进落实。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宛政办〔2025〕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南阳市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8 日

南阳市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管理办法》(国中医药综函〔2022〕227 号)精神,为做好南阳市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结合南阳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试验主题

中医药健康服务。

二、总体目标及预期成果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时对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总结南阳市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经验,立足新发展阶段,以仲景文化为引领,围绕打造“两地一都”(全球中医文化圣地、全国中医高地、全国中医药名都)和建设全省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中心,结合“1366”行动计划,创新中医药健康服务一系列新举措,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为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建设健康中国贡献力量。

(二)预期成果

到 2028 年,国家中医(骨伤)区域医疗中心建成并通过验收,市中医院新院区投入运行;织密服务网,构建市、县、乡、村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新建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工作站 3-5 个,建成中医专科专病联盟 10 个,国家、省、市、县级中医优势专科(骨干专科)50 个,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全覆盖,“中医阁”数量不断增加,南阳中医医疗水平达到全国地市级前列。建立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优化人才队伍结构,仲景书院办班达到 5 期,培养仲景经方高层次人才累计 500 人。持续打造仲景品牌,办好“一节一坛”;每年市、县举办中医药文化夜市不低于 500 场。南阳中医药健康服务走向“一带一路”,建设张仲景经方阁海外分中心 20 个左右,仲景品牌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主要任务

（一）探索推广“双万服务”模式

1. 扩大“万名中医师家庭签约服务”覆盖面。以市县中医医院和乡村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为依托，在全市全面推广“万名中医师家庭签约服务”，以万名中医师为依托，每名医师签约200–300个家庭，为“一老一少一残一优抚一低保”等重点人群及签约人群做好居民中医药基本健康服务管理，签约率覆盖全市常住人口的90%，重点人群签约率达95%以上。（责任单位：市中医药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做实治未病各项服务措施。落实健康服务内容，与签约居民建立“家庭签约、即时联系、健康管理、常态巡诊”机制。强化“一老一少一残一优抚一低保”重点人群和慢病管理。每年为签约居民提供至少1次履约服务，重点人群不少于4次。进一步完善“万名中医师家庭签约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数据统计和分析。建立市—县—乡—村四级中医师联动机制，开展远程会诊，建设“共享药房”，实施免煎配送。（责任单位：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

3. 提升基层签约团队服务能力。对全市中医师、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开展中医养生保健技术、中医药适宜技术等培训。到2025年，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掌握6类10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95%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掌握4类5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责任单位：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 开展“万名护工居家养老服务”。各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要与人社、民政部门联合，依托各县（市、区）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中心，持续对护工类从业人员开展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加大中医药基本知识、健康科普、养生保健技能、日常照护、辅助康复训练、慢性病监测等方面的指导，加强老年人中医护理知识培训和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确保培训时间和质量，让群众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到优质的中医药居家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中医药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探索绩效改革办法。将“万名中医师家庭签约服务”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结合，落实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建立完善落实好“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中医药服务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占比至30%，并纳入绩效评价，按服务次数、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指标分配资金。积极探索财政、社会资本参与等多种形式支持签约服务。通过分级诊疗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服务模式，使辖区居民发病率、就诊率、慢性病住院率、重症率等降低，实现医共体打包预付医保资金结余；持续探索绩效改革，并在分配时向家庭医生、中医师签约服务团队和长期支援基层的医务人员倾斜，调动签约医师和所在医疗机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 提高“双万”服务效果。通过开展“双万”服务，主动建立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医疗服务模式，使居民“不生病、少生病、少生大病”；通过医保基金打包预付、结余留用，推动医院管理理念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同时通过加强中医药健康科普和宣传，促进居民的健康观念从“就医”转变为“预防”，逐渐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遏制病越看越多现象，使慢性病发病率逐年下降，医保基金支出和参保人员自付费用“双下降”，群众中医药健康服务获得

感逐步提升。（责任单位：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实施“四大行动”，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 实施仲景文化弘扬专项行动

（1）打造仲景节会品牌。办好“一节一坛”（张仲景医药文化节、仲景论坛），提升办会层次，注重办会成效，扩大“一节一坛”影响力，打造国内中医药界品牌节会。（责任单位：市中医药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张仲景博物院）

（2）推动医圣文化园二期建设。持续提升医圣文化园一期建设内涵和运营水平，建设数字化医圣文化园。2025 年启动二期建设。优化医圣文化园二期规划业态，打造集文化交流、中医诊疗、研学体验、观光旅游、教育培训等功能为一体的中医药文旅综合体。（责任单位：宛城区政府，市投资集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中医药管理局）

（3）打造仲景文化城市名片。在南阳机场、高铁站、高速口等城市出入口加入仲景文化元素；利用中心城区地标建筑、重要公共场所等，多渠道展示仲景文化；城市绿化穿插种植观赏性的中药花、草、树；道路和小区命名兼顾仲景元素，多形式营造仲景文化氛围，展示浓厚仲景文化底蕴。提升邓州“中国中医之乡”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中医药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园林绿化中心，宛城区、卧龙区、邓州市、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管委会〕）

（4）打造中医药文化夜市品牌。在市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常态化、规范化开展以专家义诊、科普讲座、中药材辨识、艾产品展示、中医药适宜技术体验等内容为主的“中医药文化夜市”活动，把中医药健康服务送到群众身边，把中医药文化夜市办成品牌活动，每年全市开展 500 场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

（5）加强仲景文化传播。举办“仲景大讲堂”，广泛开展仲景文化科普宣传活动，持续提升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深入挖掘南阳名医大家、学术流派、民间传说等中医药文化资源，形成文化成果。建立仲景文化传播矩阵，充分利用省、市重点媒体，宣传推介仲景文化品牌，讲好南阳中医药故事。普及八段锦、太极拳等健康功法。持续推动国家、省、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大力提升中医药文化影响力。在全市新建国家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1–2 个，省级 4–6 个，中医药文化角 30–50 个。（责任单位：市中医药管理局、市教育局）

（6）实施中医药“出海”工程。以张仲景博物院为依托，按照国家中医药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方案，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加快南阳中医药特色服务走向“一带一路”，探索完善中医药特色服务出口贸易新业态、新模式。依托南阳医专“仲景工坊”，打造南阳中医药服务出海品牌。凝练 20 个左右以疼痛为主的优势病种，创新开设张仲景经方阁，立足南阳，在省内外开设张仲景经方阁分店，同时延伸到日本、俄罗斯、越南、欧盟、港澳台等国家和地区，开设海外诊疗中心，力争到 2028 年，国内外达到 5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张仲景博物院、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 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1）建设优质高效市县乡村中医药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市中医院综合实力，打造 10 个市级龙头中医专科，市中医院建成 6 个，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中医院、南阳张仲景医院各建成 2 个。推动优质中医药服务资源下沉基层，形成资源协同共享的立体化中医药服务网络。鼓励由市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大型城市医疗集团或医联体、县级中医

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社会力量办中医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推进县级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持续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成100个县级骨干专科，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能提供中医药服务。到2028年，建成中医专科专病联盟10个，国家、省、市、县级中医优势专科（骨干专科）50个，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全覆盖，“中医阁”数量不断增加。（责任单位：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显著提升国家中医骨伤区域医疗中心影响力、辐射力。加快望京医院品牌、技术、管理“三个平移”，实现市中医院与望京医院同质化发展，到2027年年底前，力争2–3个重点病种治疗达到先进地区水平，打造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的“南阳样板”，形成以区域医疗中心为核心的中医骨伤专科联盟和远程协同医疗网络，提升对豫西南、鄂西北、陕东南毗邻地区的影响力和辐射力。（责任单位：市中医药管理局、市中医院）

（3）加强中西医协同。聚焦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和传染性疾病，建立中西医多学科协同诊疗、融合发展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的意见》，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坚持中西医协同，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均设置中医临床科室和标准化中药房，推动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到2028年，争取通过省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西医结合实践样板验收5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4）挖掘传承民间中医特色服务。充分发挥“中医世家”中医药非遗特色服务作用，持续推出“中医世家”，开展民间中医特色技法普查，挖掘一批技法独特、疗效确切、使用安全的民间中医特色技术、民间传统特效中医单验方，组织开展评价及推广应用，允许医疗机构与民间特色疗法和中医药验方持有人建立合作开发和利益分享机制。加强中医药活态传承，建立中医药师承教育培养制度，鼓励中医药毕业生跟师学徒，挖掘民间有影响力的老中医、老药工，鼓励其培养继承人。（责任单位：市中医药管理局、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实施中医药科研人才创新专项行动

（1）加快建设河南国医学院。对标国内一流中医药高校设置标准，加快软件配套和内涵建设。突出办学特色，大力推进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打造中医药教育新高地。聘请全国知名的经方大家充实师资队伍，组建一流的学校管理团队，推动医教研产协同发展。（责任单位：河南国医学院筹建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中医药管理局）

（2）打造“仲景书院”品牌。完善“仲景书院”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仲景书院”品牌影响力，打响“仲景书院”高级经方人才培训品牌，搭建集经方教学、学术交流、文化传播、名医会诊等功能于一体的中医药传承创新平台。以“仲景书院”为依托，开展经方国际培训与合作交流。到2028年，“仲景书院”办班达到5期，累计培养仲景经方高层次人才达到500人。（责任单位：市中医药管理局）

（3）实施“仲景人才工程”。加大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和规模，柔性引进国医大师、两院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利用好“南阳市中医药发展战略顾问”的平台优势、资源优势，助力南阳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在市科技功臣、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市级人才计划评选中，设立中医药专项。到2028年，建立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3–5个，培育引进国家、省级名中医5–10人，经方领军人才100人，培养“西学中”人才3000名。（责

任单位：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建设一流创新平台。依托河南省中医药科学院、河南国医学院，加快推进仲景学术研究、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依托河南国医学院、南阳理工学院、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院校，建设好国家中医药局重点研究室及省级科研平台，通过实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业化”全链条科技政策支持，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到2028年，培育中医药领域科技创新企业15家，实施中医药科技项目（含重大科技专项）20项以上，完成10个仲景经方的制剂开发和临床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4. 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新业态拓展专项行动

（1）拓展中医药医养结合。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合作共建，推动养老机构开展中医特色老年健康管理服务，提供规范化灸疗服务，在医养结合机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调理和慢病防治等方面的优势，强化中医药与养老服务衔接，推进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向农村、社区、家庭下沉。（责任单位：市中医药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

（2）拓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全面推进中医药文化、服务、产品进景区、进宾馆、进康养机构。在具备条件的4A、5A旅游景区，设立康养服务站，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中医药康养旅游服务品牌。精心打造特色朝圣拜祖游、中医体验游、中药观光游等中医药健康旅游精品线路，努力建设全国中医药康养旅游和养生养老首选目的地。（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开发中医药健康产品。开发中医药食疗药膳产品、药食同源产品、保健品、功能食品、健康饮品、药酒、药妆等，延伸产业链，满足群众绿色、环保和健康生活消费需求。发展药膳产业，推广食疗药膳，举办药膳大赛，二级以上中医院带头设立食疗药膳窗口。鼓励围绕中医养生保健、诊疗与康复，研制并生产便于操作、适于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产品及自我保健、功能康复等器械。（责任单位：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完善“四个机制”，推动中医药协调发展

1. 进一步优化中医药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市、县中医药管理机构职能，深化编制人事制度改革和薪酬分配制度改革，推动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协调发展。完善中医药工作协同联动机制，相关单位要全力支持试验区改革攻坚，制定实施中医药相关政策措施要充分听取吸纳中医药部门意见。提升中医药工作在政府绩效考核中的比重。聘请院士、国医大师、知名专家担任南阳市中医药发展战略顾问，充分发挥中医药专家的咨询参谋作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加大对中医药投入，强化公立中医院政府主体办医责任，推动公立中医院高质量发展。科学界定政府和市场投入责任，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投资集团、张仲景基金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完善三医联动机制。加强中医药“医保、医疗、医药”三医联动，形成上下联动、条

块结合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灵敏有度的中医药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和定期协商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中医服务价格调整工作评估；持续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和价格政策，在引导群众选择使用中医药服务、提高中医药从业人员积极性、减轻群众看病用药负担上取得实效。完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政策，将中医医疗机构单列进行核算，提高中医药服务医保报销比例，积极推动将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药配方颗粒等纳入医保药品范围。将经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推进我市中医日间病房试点工作，适时扩大覆盖面。逐步完善增加中医优势病种，实行按疗效价值付费或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等收费政策。（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构建中医药特色发展评价机制。围绕中医药服务能力、服务体系、科室人才队伍建设、文化传播、合作交流、科研创新等工作，探索构建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推进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常态化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和等级评审工作，将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经费核拨、薪酬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建设步骤

（一）启动实施阶段（2024年4月–2024年12月）

加强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汇报对接，邀请相关司办指导，进一步明确改革目标、路径和措施。由市政府牵头，安排部署任务，启动试验区建设。

（二）整体推进阶段（2025年1月–2027年12月）

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和先行先试、示范引领原则，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中医药改革政策措施，在遵循法律、法规和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大胆创新、先行先试、示范引领。

（三）完善提升阶段（2028年1月–2028年12月）

加强对全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全面评估，对达到预期效果的予以总结推广，对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分析、研究解决，探索形成现代化、综合化的中医药健康服务新模式。2028年下半年，全面总结成功做法和主要经验，提炼形成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南阳模式”，为实现中医药振兴发展探索出可复制推广的新路子。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政府牵头负责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市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中心专班作用，形成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合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作配合，根据各自职责，加大支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二）强化跟踪问效。加强试验区建设动态监测与跟踪督导，定期组织对各单位任务落实情况的监测评估，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抓好整改，确保取得成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宣传和方案解读，准确传递我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政策导向和重大举措，大力宣传中医药在保障人民健康中的重要作用，挖掘宣传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有益做法，汇聚中医药改革发展的强大正能量。

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日新月异，推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创造了大量新就业形态岗位。新就业形态的快速发展在繁荣劳动力市场、缓解就业压力、缩小收入差距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健全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基准”“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着力提升就业质量，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推动新就业形态规范发展，促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高质量充分就业。

一、新就业形态是就业“蓄水池”

新就业形态是灵活就业的一部分，本质是一种非标准就业形态。不同于传统的非标准就业形式，我国新就业形态表现出以下特征：一是就业形式多元化、就业管理数字化；二是组织方式平台化、平台用工规模化；三是兼职工作便利化、零工就业全时化。关于新就业形态目前还没有正式统一的界定，我们研究认为，新就业形态，是指依托互联网等现代信息科技手段，实现有别于正式稳定就业和传统灵活就业的灵活性、平台化的组织用工和劳动者就业形态。

*发展新就业形态，支撑我国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向好。*我国新就业形态兴起于2015年前后，经过10年发展，目前规模约占灵活就业人员的一半。第九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结果显示，我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达到8400万人，占职工总数的21%，新就业形态为社会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随着数字技术、共享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人们择业意愿的变化，新就业形态已成为劳动力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变成越来越多人的就业新选择和职业新赛道，超过六成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有长期工作的意愿。据预测，2025年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规模将突破1亿人。

*发展新就业形态，有助于促进就业结构多元化和就业质量提升。*新就业形态作为一种依托互联网等技术的创新性灵活就业方式，不仅有助于提升劳动者就业质量，还能够促进就业结构多元化。从新就业形态发展结构来看，大致可以分为三类，包括网络写作、平台策划等创作创意型工作，小程序开发、“码商”等技术技能型工作，以及网约车司机、网约配送员、家政服务员等生活服务型工作。数字经济激发了整个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使劳动者就业机会不断增加，新职业层出不穷、职业层次有所提升。相比传统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为劳动者提供了更加多样化的便利就业选择，提供了自我实现的新途径，为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就业提供了更多可能。

新就业形态是就业的“蓄水池”。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回升向好基础还不稳固的当下，促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高质量充分就业，是稳定就业基本盘的重要手段，是增加居民收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和改

善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基础，也是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重要依托。

二、新就业形态短板尚待补足

就业是民生之本，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性基础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就业工作的新定位、新使命。高质量充分就业可以从两个层面理解：在宏观层面，主要包括就业机会充分、就业环境公平、就业结构优化、人岗匹配高效、劳动关系和谐等；在微观层面，主要表现为劳动者不仅有活干，而且工作稳定、收入合理、保障可靠、职业安全等。

数字技术的发展使就业资源得以通过算法模型进行优化组合，打破了就业的时空限制，提高了劳动者获取就业机会的便利性，但总体来说，目前新就业形态离高质量充分就业要求还有一定距离。

从宏观层面看，就业结构方面，我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主要是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等生活服务型就业群体，从事创作创意和技术技能型工作的占比较低；且劳动者以男性青壮年为主，农业户籍人员比例较高。就业环境公平方面，平台用工算法规则不够透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劳动时间、劳动收入、劳动强度等方面不同程度受到平台企业的“算法控制”；就业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约七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未接受过就业公共服务。劳动关系方面，平台企业的一些用工行为游走在“灰色地带”，劳动者沟通申诉渠道不畅通，用工矛盾纠纷容易引发舆情。2024 年 1 月至 11 月，全国法院审结一审涉新就业形态民事案件约 8 万件，涉及社会保险纠纷、保险合同纠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多方面。

从微观层面看，灵活的雇用模式和组织模式在赋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更多就业自主性的同时，也使其面临收入不稳定、工作强度大、劳动保障不到位等诸多风险。据对网约配送员、网约车司机、网络直播等典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调查，工作收入方面，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平均月收入约为 7000 元，总体高于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收入，但是收入不稳定且存在两极分化；工作时长方面，专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平均每周实际工时多于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时，部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长期处于“加班”状态；参保方面，有 17.5%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商业保险，在参加社会保险的劳动者中，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多，保险保障水平较低；职业培训方面，约四成劳动者没有参加过任何培训。

三、推动新就业形态规范发展

新就业形态占比增加是国际劳动力市场发展的新趋势。各国均高度重视新就业形态发展，也普遍面临就业质量和权益保障方面的共性问题。借鉴国外经验，针对我国新就业形态发展现状及面临的挑战，应多措并举，促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高质量充分就业。

第一，构建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统计监测制度。尽快对新就业形态进行标准化界定，明确其概念范围与边界。完善统计调查制度，构建全国统一、全面覆盖的登记和统计监测平台，及时掌握新就业形态基本情况，为完善政策措施和统一管理服务提供数据支撑。逐步将已经成熟的新就业形态纳入新职业目录，认定其身份，为劳动者在获得就业帮扶、参加社会保险、享受社保待遇、保障劳动权益方面提供更大便利。

第二，实施促进新就业形态发展的扶持政策。应将促进新就业形态发展作为稳就业工作的重要手段，将稳就业的各类扶持政策应用于新就业形态。健全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网络服务平台和手机客户端建

创新发展“晋江经验”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晋江经验”是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六年七下晋江深入调研，深刻把握社会生产力发展趋势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不断探索形成的理论成果，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南。20多年来，以“六个始终坚持”和“正确处理好五大关系”为主要内涵的“晋江经验”，从泉州晋江辐射到福建全省、创新迭代到浙江全域、复制推广到全国各地，彰显出历久弥新的理论魅力，展现出强大的实践伟力。

以生产力为魂，与时俱进发展新质生产力。生产力是推动社会进步最活跃、最革命的要素。1978年，晋江还是一个边陲小县、农业穷县，全县生产总值不到1.5亿元。仅仅用了20多年时间，本世纪初晋江的生产总值就突破300亿元，一跃跻身全国百强县前十名，经济总量平均三年翻一番。此后，晋江不断续写奇迹，2024年生产总值突破3500亿元，县域经济与社会综合发展实力位居全国第三。

“晋江经验”的形成和创新发展，灵魂就在于对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坚持，在于与时俱进发展新质生产力。当“家家点火、户户冒烟”惹来非议时，当地党委政府顶住压力，提出“乡镇企业一枝花”，让乡镇企业挂靠在政府部门，保护了企业，也保护了生产力。企业壮大后，让其自主决策、大胆发展，当企业发展遭遇资金等瓶颈，政府创造条件帮助其上市融资、拓展市场。乡镇企业的星星之火燃起民营经济燎原之势，如今，晋江一个县级市就拥有50多家上市公司，近百家企业设立了境外分支机构。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大潮中，晋江一方面推动鞋服、纺织等传

设，确保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信息搜索、职业指导、就业服务、课程学习、社保缴费、补贴申领等更为便利，方便其多渠道享受公共服务。

第三，健全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劳动保障制度。加快研究制定符合新就业形态特点的非标准劳动关系体系，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基准，以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工作时间、休假时间、工伤认定、劳动争议等方面的权益。充分发挥平台数据和技术优势，创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险保障机制和模式，更好支持和促进新就业形态发展，实现就业和经济双增长。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切实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基本权益。

第四，制定并完善支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培训政策。建议进一步优化教育体系，让数字技术使用技能成为数字经济时代就业的“必修课”。完善数字化职业能力评价体系，全面推进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培训市场开展各种技能培训，满足灵活就业劳动者终身学习需求。

第五，形成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治理格局。建立新技术范式下劳动者权益保障监测和服务制度，为劳动力市场监管提供法律依据。推动取消户籍方面的限制，为劳动者创造平等就业环境。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网络平台企业合作，利用网络平台的信息聚合优势，提高监管效能。完善平台治理，明确平台权利和责任，将平台纳入协同治理体系，赋予其一定的治理职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治理。

统产业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布局集成电路、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不断实现生产力跃升。

新时代新征程，我国生产力质态实现新的跃迁，推动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归根到底要顺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趋势。不论是以自主创新突破核心技术的华为、韦尔股份，还是以人工智能和机器人领风气之先的深度求索、宇树科技，抑或是以技术赋能传统产业焕发生机的新希望、比亚迪，都证明了这一点，以创新发展助力续写“晋江经验”新篇章。

以实业为本，塑造实体经济新优势。产业是生产力发展的重要载体，抓产业创新，必须守牢实体经济这个根基。这是因为，实体经济是一国经济的立身之本、财富之源。坚守实体经济是“晋江经验”最鲜明的特色。以泉州市为例，在创新发展“晋江经验”中，该市坚持制造立市，立足本地优势发展实体经济，培育了纺织服装、鞋业、石油化工、装备制造、建材家居、食品饮料、工艺制品、纸业印刷、电子信息等九大千亿级产业集群。

坚守实体经济，不等于固守传统的业态和模式。推进产业创新，也不等于忽视或者放弃传统产业。以科技创新赋能传统产业焕新，是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作为传统产业的制鞋业，过去有一段时期是哪里成本低就往哪里转移。如今，已逐渐从“拼价格”转向“拼科技”，加快与新材料、智能装备等新兴产业融合发展，例如361° 投建智慧工厂，构建人工智能视觉检测、工业数采、硬件和工序协同等多应用场景，实现了降本增效。越来越多民营企业坚守主业、做强实业，通过新技术、新业态打造竞争优势，持续展现创新发展“晋江经验”的新风采。

以法治为基，加快建设一流营商环境。生产力的发展需要形成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产业、企业和人才发展离不开良好的市场环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也是信用经济，“晋江经验”的创新发展也必然一以贯之，把法治作为最基础的环境，把诚信作为最普遍的遵循。在法治和诚信的土壤中，民营经济发展才能行得稳、走得远。

法治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新时代以来，我国颁布和修订了一系列重要法律法规，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颁布，为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提供了基础性、系统化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为民营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有力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出台，为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提供了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从公平竞争、科技创新、权益保护等方面，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充分发挥法治对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作用，是创新发展“晋江经验”的内在要求。

改革开放之初，晋江也曾出现假冒、仿冒等乱象，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对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能简单粗暴“一刀切”，要用发展的眼光、包容的态度、改革的办法、创新的路径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实现更大发展。这就要加快建设一流营商环境，最大限度给予企业发展的自主权，最大限度给予企业所需要的支持，也要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必要的干扰。归结起来，就是无事不扰、有事必到、服务周到、说到做到，在企业顺境时推一把、逆境时拉一把、平稳时促一把，让广大民营企业在公平、透明、稳定、可预期的环境中扎根发展、安心经营、稳步成长，不断释放创新发展“晋江经验”的新潜能。

科技创新引领全面绿色转型

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要内容。前不久，《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出版发行，系统反映了习近平经济思想的丰富内涵、科学体系和原创性贡献，其中多篇著作都对绿色发展作出深刻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在《以新的发展理念引领发展》中指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是当今时代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最有前途的发展领域”；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指出，“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以高品质的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在《什么是新质生产力，如何发展新质生产力》中指出，“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做强绿色制造业，发展绿色服务业，壮大绿色能源产业，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和供应链，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这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更好推动绿色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

推动绿色发展，强化支撑绿色转型的科技创新是关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全方位、全领域、全地域推进绿色转型重点任务，并对推进绿色低碳科技革命作出重要部署。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必须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认识和理解科技创新在全面绿色转型中的引领作用，准确把握主攻方向和主要着力点，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不断开创经济增长、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协同发展的新局面。

一、为全面绿色转型提供重要支撑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既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又是缓解资源环境约束、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基础之策。经过多年努力，我国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显著成就，相关实践日益深入，为实现全方位、全领域、全地域绿色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加速推进，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共有 126 家钢铁企业全过程完成超低排放改造，45 家钢铁企业部分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能源结构转型取得历史性突破，2024 年清洁能源发电量 37126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6.4%；新能源汽车产量 1316.8 万辆，比上年增长 38.7%。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领先全球，2024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 3 亿千瓦以上，占电力新增装机的 86%。生态治理与碳汇能力全面提升，森林覆盖率超 25%，森林蓄积量超 200 亿立方米；截至 2024 年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累计配额成交量 6.3 亿吨、成交额 430.3 亿元，交易规模持续扩大、价格稳中有升。

实践已经证明，绿色发展是对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全方位、革命性变革，单一领域的突进不能满足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必须抓住“全面”二字，把科技创新作为调整产业结构、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的动力和保障，为全面绿色转型打通多重通道。

一方面，绿色技术自主创新能力、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有待提升，依然是全面绿色转型面临的重要瓶颈。打通此类关键环节，不仅能有效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优化资源配置，

还能提高产业体系“绿色含金量”,激发绿色增长新动能,在产业迭代升级中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科技创新尤其是绿色技术创新，能有效降低碳排放强度，推动产业结构低碳转型、扩大绿色低碳产业规模、引导生活方式绿色变革。

另一方面，新兴技术正在广泛且深入地渗透生产生活各领域,能够在更深层次上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制度机制的健全和完善,进而实现从理念革新到治理升级的系统性变革。科技创新不仅能加快推动绿色技术创新突破和传统产业清洁生产改造，还能促进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协同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有效遏制高耗能高排放,减少低效率低质量产出，同时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推动实现生态环境的根本好转。

我国在绿色技术创新领域的投入与突破,不仅为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了强大支撑,而且为全球的绿色低碳转型贡献了中国智慧,为我国绿色低碳发展营造了良好外部环境。

二、形成科技驱动转型新范式

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一场涉及技术攻关路径、应用场景以及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深刻变革。需更好顺应关键绿色技术创新、重点绿色产业创新、绿色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等趋势,形成以绿色技术突破驱动绿色增长、以绿色产业创新支撑绿色转型、以绿色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牵引绿色发展的新范式。

绿色科技是核心引擎。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关键在于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通过改变生产函数,将环境要素从外在约束转化为内生变量。绿色技术的创新突破，一是能显著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占比、降低工业碳强度，促进城市“代谢系统”循环,改变“发展—污染”的因果链条,实现经济系统与自然生态系统的动态平衡。二是能大幅降低清洁能源使用成本，显著提升清洁能源转换效率,使能源分布从“资源依附型”转向“技术主导型”,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是能重构生产要素组合方式,不断调整生产系统,实现绿色产业链增值，形成新型绿色价值创造的“能量枢纽”。

绿色产业是重要载体。绿色产业是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关键载体。面向低碳工业、生态农业、绿色服务业等领域推动产业创新，提升现代化产业体系的“绿色含金量”，有利于推动科技型、创新型企业集聚，形成上下游联动的产业集群,有力发挥绿色产业体系的集聚效应和引领作用。在实践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就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和技术创新等手段,推动区域内的企业实现绿色转型，成立绿电碳汇联合服务工作站，为企业提供绿色低碳服务。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是主要路径。科技创新能够为产业发展提供全新工具、升级空间，产业创新能为新技术广泛深度应用提供场景和载体，通过技术产业化形成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加快推动绿色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打通“技术—产业—市场”全链条,既有利于构建绿色产业生态的技术共生网络,又有助于催生“技术—产业—制度”协同演化的复杂系统。通过政府政策工具包、产业场景实验室、研究机构、金融机构、社会组织协同的创新联盟,构建“政府搭台、企业主导、高校助力、金融支持、社会评价”的协同创新体系，增强绿色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的广度；通过从国家实验室孵化到风险投资支持的“创新接力”,增强绿色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的深度；通过搭建“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产业化园区”三级链条,不断缩短成果转化周期,增强

四抓四提强根基 产才融合促振兴

——南阳市聚力探索实践新时代高技能人才赋能产业振兴

近年来，南阳市聚焦产业发展需求，把高技能人才作为产业振兴的“生力军”，多措并举建强技能人才队伍。特别是“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开展以来，南阳市以推动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增收为目的，以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人才培养为重点，围绕培训、取证、就业、增收等关键环节，探索出一条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振兴的南阳路径。

一、抓体系提能级，构建“三链融合”人才培养新生态

（一）以制度创新提升培训规范性。推行“政府＋企业”双向互动机制，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职业培训机构，利用职工培训中心，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训力度，“整企推进”企业职工技能培训。例如，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将集中训与分散训相结合，有序推进12个工种培训，同步开展技能比武活动，激发员工立足岗位学技术、练技能的热情，大幅加强企业后备人才队伍建设。2024年以来，南阳市累计完成企业职工技能培训20.08万人，有效提升了企业技能人才专业水平。

（二）以产教融合提升培养适配性。推动职业（技工）院校专业设置与产业链动态匹配，对接重点企业，推进产教深度耦合，开发“理论教学＋车间实训＋项目攻关”三阶课程，精准化培养各类技能人才。例如，河南工业职业学院牵头成立南阳职业教育联盟，与华为、京东、比亚迪等公司共建10个产业学院，与500多家企事业单位开展深度合作，聚焦产业升级需求，年培养技能人才达7000余人。

（三）以资源整合提升供给精准性。加强特色高水平职业学校建设，推动职业（技工）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加大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充分挖掘全国产业工人在线学习平台资源，开展精准化理论辅导，实现“线上学理论、线下练技能”双向贯通。例如，南阳技师学院以打造特色化现代技工教育示范学校为目标，重点培育20个产业急需、效益显著的特色品牌专业，专业设置与全市主导产业匹配度达到75%以上，先后与国内63家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年均为合作企业输送技能人才1000余人。

二、抓产业提动能，打造“三链协同”产才融合新格局

（一）聚焦重点产业育专才。紧密对接重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围绕防爆电机、数字光电、农牧装备等重点产业链，实施“一链一策”专项培育，开展“高精特新”技能人才培养。2024年以来，南阳市“7+17”产业链技能人才取证6.17万人，占新增技能人才的28.38%，同比增加6.78个百分点，通过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大幅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二）深耕特色产业树品牌。围绕现代化农业，健全完善“培训—考评—颁证—服务”工作流程，遴选一批原材料生产基地、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支持龙头企业建设产教融合学院，推动农产品全产业链发展。例如，西峡

县利用农村电子商务实训基地，开展电子商务技能培训，打造“农村智库”工程，通过增设网红体验店、网络直播带货等平台，吸引返乡创业人员从事特色产业加工销售，每年香菇及加工品电商销售额超8亿元，大幅推动县域产业发展壮大。

（三）布局新兴产业抢先机。打造“一县一品”特色人力资源名牌，培育出“镇平玉雕师”“邓州护工”“渠首果农”等10个省级人力资源品牌。例如，南阳“宛康护工”被人社部认定为全国103个家政劳务品牌之一。南阳市家政协会先后与上海、北京、浙江等地家政协会建立劳务输出“友好社会组织”，打通优质技能人才输送通道，会员单位年均培训家政从业人员6500余人次，对外省输送人才1857人，人均年收入超6万元。

三、抓合作提效能，构建“三位一体”区域协同新机制

（一）深化跨区域劳务协作。南阳市创新搭建市、县、乡、村“四级”就业服务新体系，打造以一公里为半径的“15分钟就业服务圈”，实现了就业服务村级全覆盖，四级联动为外出务工人员推送用工信息。通过加强省内外和区域间劳务对接，多渠道开拓劳务市场，做到标准化培训、规模化输出、全程化服务。2024年以来，南阳市12家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对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安徽、山东等地企业定向培训输送1.1万人，培训工种涵盖焊工、电工、养老护理员、艾灸师、育婴员等10余个工种。

（二）推进评价标准互通。南阳市共备案各类评价机构262家，成立企业评价机构173家，院校评价机构36家，社会培训评价25家，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28家，有效满足全市技能人才评价取证需求，实现“培训即认证、持证即上岗”。例如，南阳市金阳光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叉车工”社会评价组织，每名学员培训结业即可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和特种行业操作证鉴定，年培训合格率达70%，通过定向输送年均在芜湖、南京、上海等地就业1683人，人均月收入达6500元以上。

（三）优化全周期服务保障。积极对接企业用工需求和计划，按照“订单—培训—鉴定—就业—服务”系统化工作思路，使培训与转移就业精准对接，实现劳动力输出地和用工企业间的“双赢”。截至目前，南阳市已和浙江省杭州市、福建省厦门市、龙岩市、泉州市等地人社部门建立了稳定劳务输出合作关系。2025年“春暖农民工”行动期间，采用专列、专车等形式统一组织“点对点”集中输送外省务工人员返岗154车次8835人。

四、抓生态提质效，营造“三方聚力”人才发展新环境

（一）政策激励树标杆。出台《关于深入实施“诸葛英才计划”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政策措施》，制定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资金扶持及人才使用、评价、激励、保障等政策，促进高技能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需求有效衔接。推广“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大力推进特级技师、首席技师、企业工匠评聘活动。例如，南阳卧龙防爆集团着力构建全员培训体系，完善八级工制度，建立了与薪酬制度挂钩的技能评价体系，先后组织395人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9人次获得河南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二）竞赛比武搭舞台。出台南阳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建立完善市（县）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围绕南阳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开展技能竞赛和设置赛项。成功举办全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621名参赛选手共同亮技赛场，有效激发各类技能人才立足岗位成就梦想的热情，进一步擦亮了南阳工匠品牌。截至目前，全市已有243名竞赛选手成功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三）文化浸润造氛围。结合地域文化特色积极打造“技能人才主题公园”，设置工匠

镇平县深化改革厚植营商沃土

今年以来，镇平县以打造“产业友好型、企业友好型、人才友好型”营商环境为目标，以“降本增效”为核心抓手，强力实施“深化企业服务、规范执法监管、强化全生命周期保障、打通最后一公里”四大攻坚行动，持续推动县域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深化企业综合服务改革，打造“镇好办”服务品牌。依托“玉乡兴企通”数字化平台，实行“领导干部＋责任单位＋金融机构”包联机制；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新增个体工商户转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等30项集成服务事项；创新“政策直达、三化改造、项目提质”三维扶持体系，推动政策红利精准触达市场主体；推行“一证通”“一照通办”“免证办”改革，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创新中介服务“零门槛”入驻机制，依托南阳市网上中介服务平台打造公平竞争环境。

规范涉企执法监管，擦亮“规范执法”金字招牌。创新监管模式，在玉产业、中医药等重点领域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建立“沙盒监管”容错机制，实现年度抽查频次压减50%；推行“信用＋监管”分级分类模式，推行“五书同达”制度，实现守信主体免检率提升至30%；全域推广“清廉护航码上行”智慧监管平台，实现“亮码检查”“无码不查”；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建立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清单之外“零收费”；构建“诉前调解优先”机制，设立“商事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强制导入30日调解程序，涉企纠纷调解成功率提升至65%；建立劳动纠纷“裁审衔接”机制，法院与仲裁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形成欠薪化解合力。

强化全生命周期服务，构建“低成本镇平”服务体系。建立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领域“三个平等”保障机制，创新特许经营项目评估机制；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改革，新增工业用地100%按“标准地”出让；创新“带押过户”模式，破解不动产抵押登记难题；定制“观赏鱼”“玉产业”等特色产业服务方案，上线“一业一服务”平台；打造开发区“四位一体”服务阵地，推动园区事项“不出区”办理；完善科技创新企业融资服务，实施科技型企业首贷信用贷、知识产权贷“破冰扩面”行动，探索“股权＋债权”融资服务。

打通营商环境“最后一公里”，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提升”专项行动，组织干部赴先进地区对标学习；推广遮山镇“四有五员六办”经验，建立开发区与社区党群服务融合机制，打造“四位一体”服务阵地；创建“一领域一品牌”，培育特色产业服务案例，创新“政企沙龙”等政企互动机制，讲好镇平营商故事。

精神展示长廊、技能互动体验区，让广大群众近距离感受技能文化氛围。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覆盖师生2万人次，厚植“技能成才、匠心报国”的价值认同。邀请全国技能大赛金牌选手进企业、进校园开展讲座，以自己的成长成才之路引领广大技能工作者立足岗位创造价值。

（市人社局）

动 态 短 讯

1–5 月全市新增“四上”企业 653 家 5 月份，全市新增“四上”企业 21 家。其中，建筑业企业 12 家，批零住餐企业 2 家，服务业企业 5 家，房地产业企业 2 家。1–5 月，全市新增“四上”企业 653 家、同比多增 55 家。分行业看，新增工业企业 176 家、同比多增 4 家，建筑业企业 66 家、同比多增 22 家，批零住餐企业 284 家、同比减少 12 家，重点服务业企业 102 家、同比多增 37 家，房地产业 25 家、同比多增 4 家。分县区看，宛城区、卧龙区新增企业比较多，分别新增 104 家、78 家，同比分别多增 36 家、20 家。

（市统计局）

5 月份全市商业增值税增速持续向好 1–5 月，全市商业增值税累计入库 13.20 亿元，同比下降 19.4%，降幅连续三个月收窄，较 1–4 月收窄 2.0 个百分点、较一季度收窄 3.4 个百分点。其中，5 月份下降 5.4%，降幅较 4 月份收窄 10.1 个百分点。从县市区看，5 月份有 3 个县区增速超 40%，宛城区增长 53.8%、南召县增长 47.8%、社旗县增长 40.6%；1–5 月增速较高的是：宛城区 30.2%、卧龙区 18.6%、桐柏县 16.5%。

（市统计局）

1–4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居全省第 3 1–4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9.85 亿元，为预算的 44.8%，支出进度居全省第 3 位，同比增长 2.0%，居全省第 7 位，与一季度相比，增速加快 0.8 个百分点、位次前进 2 位。民生支出 242.70 亿元，增长 2.8%，较一季度加快 1.3 个百分点。其中，教育支出增长 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 36.9%，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增长 3.0%，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21.3%，住房保障支出增长 13.0%。

（市统计局）

我市争取 2025 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2022 万元 近日，我市争取 2025 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2022 万元，资金争取量居全省省辖市第一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石桥村丹江库区移民搬迁传统民居群消防工程、万兴东大药房消防工程、内乡湍河老桥修缮工程、邓州宋金古街遗址本体保护工程等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改善我市文物保护现状及保存条件，提升安全设施，助力文旅文创融合发展，打造南阳历史文化高地。

（市财政局）

河南省企业“创新达人”名单公布 我市 10 人上榜 日前，2024 年河南省企业“创新达人”和“创新榜样人物”名单公布。我市共有 10 名来自各行业领域的科技创新能手入选河南省企业百名“创新达人”名单，其中内乡县中以高效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庞博被评为全省十名“创新榜样人物”之一。3 年来，我市共有 28 人获此殊荣。

2024年河南省企业“创新达人”评选活动由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联合主办，旨在深入挖掘、遴选、宣传一批在推动生产组织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新中积极有为的企业家，一批在重大科研项目、基础研究、“卡脖子”技术攻关中勇于攀登的创新能手，一批在某个领域、某类产品、某道工序工艺创新中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技能工匠。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宛、人才强市战略，在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主体培育、创新人才引育等方面全面发力。目前，南阳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突破720家，创新龙头企业达到12家，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实现全覆盖。

（政报编辑部）

镇平县多举措护航“夜经济” 今年以来，镇平县坚持把扩消费和惠民生结合起来，重点围绕假日消费、夜间经济等领域，多措并举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并协调强化电力等服务保障，优化消费环境。随着天气逐步升温，夜市摊点逐渐增多，在镇平县有关部门指导下，国网镇平县供电公司坚持优质服务与规范治理并重，全力营造安全和谐用电环境，积极扮靓“夜经济”，助燃“烟火气”。针对夜市摊点用电“小、散、多”的特点，认真开展基础调研，“一户一档”建立客户档案，并抽调服务人员成立专项服务小组，按照分区、划片、定点的原则开展服务，同时建立排查服务机制，定期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夜市摊点开展用电情况排查，提高用电质量和可靠性。据了解，由于采取“政策＋活动”两轮驱动，“政府＋商家＋消费者”共同发力的方式改善消费条件，构建消费场景，镇平县域释放消费潜力取得阶段性成效。一季度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62.6亿元，增速7.2%，其中限额以上企业零售总额增速达到17.1%。

（政报编辑部）

中国工农红军和新四军杰出指挥员、军事家彭雪枫

彭雪枫（1907—1944），河南镇平人，中国工农红军和新四军高级指挥员、军事家，1925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0年5月参加红军，参加过第三、四、五次反“围剿”作战和二万五千里长征。彭雪枫英勇善战，战功卓著。长征途中，歼敌娄山关，二战遵义城，出色完成牵制敌人的任务。抗战时期，彭雪枫率新四军第四师驰骋中原南北，转战江淮大地，累计歼敌4.8万余人，取得了辉煌战绩。1944年9月11日，彭雪枫在指挥收复河南夏邑县八里庄战斗中，英勇殉国，时年仅37岁。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称彭雪枫为“共产党人的好榜样”。在彭雪枫的家乡镇平县，建有“彭雪枫纪念馆”。